安徽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1997年12月19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生产经营与质量监督第三章　技术推广与教育培训第四章　社会化服务第五章　安全监理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机械管理，促进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发展，保护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以下简称农机），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和农业工程的动力机械及其配套设备。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机生产、经营、使用、维修、鉴定、推广、监理和教育培训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机管理工作。乡镇农机管理服务机构负责本乡镇的农机管理工作。　　工商、技术监督、物价、公安、交通、机械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有关农机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农机化的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农机化发展计划、规划，建立健全农机化服务体系，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指导农机科技推广、教育培训，对农机产品鉴定、经营、使用、维修实行行业管理，实施农机安全监督管理等项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机化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加对农机化事业的投入，并根据财力建立农机化发展基金；完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农机化事业的发展。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农机管理部门，对发展农机化事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第二章　生产经营与质量监督　　第八条　农机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必须对其生产、经营的农机产品质量负责。　　第九条　各级农机管理部门对农机产品的引进、推广、经营、维修和农机作业服务进行行业质量监督检查。　　第十条　农机新产品正式投入生产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鉴定。未经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第十一条　农机生产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生产条件，并按照国家、行业标准生产农机产品。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应按地方、企业标准生产。　　第十二条　从事农机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应当具备所经营产品的设施条件和检测手段；并取得县以上农机管理部门核发的全省统一的农机经营技术合格证和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经营的拖拉机、联合收获机、脱粒机、粉碎机等国家规定实行农机推广许可证管理的农机产品，必须经推广鉴定合格，具有省农机管理部门核发的推广许可证。　　第十四条　禁止生产、维修、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和假冒伪劣农机产品。禁止销售报废的农机产品或将报废的农机拆散拼凑成新的产品销售。　　第十五条　农机维修企业和个人应当配备相应的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持有县以上农机管理部门核发的全省统一的农机维修技术合格证和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维修活动。　　农机维修人员必须通过县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组织的技术等级考核，并取得农机维修技术等级证书，方可上岗维修。　　第十六条　农机维修企业和个人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农机维修标准开展维修业务，对维修质量负责，并规定包修期。出现维修质量问题的，在包修期内应当负责返修；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第十七条　从事农机作业服务，应按当事人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作业。作业质量不合格的，作业者应当减收作业费或者重新作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第十八条　农机维修和作业质量发生争议的，由当地农机管理部门进行调解，当事人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三章　技术推广与教育培训　　第十九条　各级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机技术推广机构。农机技术推广，实行农机技术推广机构与农机科研、教育培训、生产企业以及群众性科技组织相结合的推广体系。　　第二十条　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机科技成果的管理，制定农机技术推广规划和计划。农机推广机构负责试验、示范、推广农机新技术，组织实施农机技术推广项目。　　第二十一条　向农业劳动者推广的农机技术，必须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二十二条　农机技术推广机构向农业劳动者进行示范、提供技术信息和技术指导，实行无偿服务。　　以技术转让、技术承包等形式提供农机技术的，可实行有偿服务，但当事人双方应依法签订合同。　　第二十三条　农机管理部门及农机技术学校应当有计划地对农机驾驶、操作、经营、维修和其它农机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机、教育管理部门应当重视和加强农机教育培训，采取措施，保持农机科技推广和教育培训机构的稳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机管理部门同意，不得改变其性质和财产隶属关系。第四章　社会化服务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鼓励县、乡、村发展包括个体、股份合作制在内的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的农机服务组织，完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　　第二十六条　各级农机管理部门及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应当增强社会化服务功能，提高组织化程度。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及时组织开展以机耕、机播、机收等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化服务。　　第二十七条　农机作业实行有偿服务，服务单位和个人应按质按量收费。收费标准由县以上物价部门会同农机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农机服务单位和个人给予支持，保障作业正常进行。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农田基本建设，加强农村机耕道路的建设与管理，为农机作业创造条件。　　第三十条　发生自然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可以统一调集农机用于抢险救灾，但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三十一条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无偿平调农机服务组织和农机拥有者的财产和设施，不得向其收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之外的费用。第五章　安全监理　　第三十二条　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涉及人身安全的农机实行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农机管理部门所属的农机监理机构负责农机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购置拖拉机、联合收获机、机动脱粒机等农业动力机械及配套机具，必须持产品质量合格证和购买凭证，在三十日内到农机监理机构办理入户手续、领取牌证后，方可使用。　　上道路行驶专门从事运输和既从事运输又从事农田作业的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驾驶员考核、核发道路行驶牌证等项工作，由省公安机关委托省人民政府农机管理部门负责，各级农机监理机构具体实施。　　第三十四条　需要办理入户手续的农业动力机械的具体名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省农机管理部门定期公布，农机监理机构不得扩大范围。　　第三十五条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农业动力机械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限期修复；复检后仍不合格的，注销户籍。未经检验的，不得继续使用。　　第三十六条　农机驾驶员、操作员必须经农机监理机构考核合格并领取驾驶证、操作证后，方可驾驶、操作。　　第三十七条　农机驾驶员、操作员必须接受农机监理机构组织的年度审验。未经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不准上岗作业。　　农机驾驶员、操作员必须遵守农机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驾驶、操作。　　第三十八条　各级农机管理部门应当鼓励自走式农机和4．5千瓦以上农用动力机械参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或农机安全合作互助组织，保障农机事故的善后处理。　　第三十九条　农机执法人员在依法执行职务时，应当着装整齐、佩带统一标志，出示执法证件，接受群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农机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生产未经鉴定或鉴定不合格农机新产品的，由省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3倍的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领取农机经营技术合格证、推广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农机管理部门会同工商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倍至3倍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无证或超过核准等级进行农机维修的，由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维修活动，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对直接责任者和主管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罚：　　（一）破坏、盗窃农机及其设备的；　　（二）违法向农机服务组织和农机拥有者集资、收费、摊派和无偿平调财产、设施的；　　（三）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报废的农机产品的；　　（四）将报废的农机拆散拼凑成新的产品销售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农机监理机构予以警告，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暂扣或吊销驾驶证、操作证；给他人造成危害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一）未办理农机入户手续的；　　（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　　（三）无证驾驶、操作的；　　（四）未经审验或审验不合格上岗作业的；　　（五）其它违章作业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拒绝、阻碍农机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农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1998年2月1日起施行。